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: 陳文錡

電話: 02-27208889轉7022

電子信箱: DL-00793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勞職字第110011755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勞動部來文 (15425300\_1100117551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: 函轉總統110年4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0931號令公

布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勞動部110年5月6日勞動保3字第11000578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來函及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勞

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副本: 電2021/09/0

教育局 1100507

\*AEAA1103045742\*